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二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设立与运行

第三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职务，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七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根据需要提议召开。由董事会秘书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八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成员主持。

第十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一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委员会会议。

第十三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十四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由公司证券部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十五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四章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职责与职权

第十六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

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审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评估公司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

（三）审议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监督、检查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六）评估公司的治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对战略实施进行管理；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七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五章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承担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相关业务分管领导及对应部门负责人协助委员会工作并提供有关资料：

（一）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材料；

（二）重大决策事项的基础资料及中介机构或有关专家的咨询意见；

（三）客观全面综合（一）、（二）两项内容的报告，由董事会秘书向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二十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

有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须及时披露该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须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披露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自动失效。